

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十三、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原第一款改作第二款，修改为：“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也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删去原第二款。

此外，对少数条款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并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1998 年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议 事 规 则

(1991 年 5 月 4 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5 月 29 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议案，决定事项，进行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准备和举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一般应于上半年举行。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举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出席；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请假。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组织代表进行视察，了解情况，以便对各项议案和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第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应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第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应当提出会议议程草案、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等，提请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代表按照选举单位和地区组成代表团。代表人数过少的，可以联合组成代表团；代表人数较多的代表团，可以分设代表小组。代表团推选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代表小组应推选代表小组会议召集人。

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由代表团全体会议或者代表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条 代表团团长的主要职责：

(一) 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

(二) 组织本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三) 反映本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 (四) 主持在本代表团会议上的询问；
- (五) 传达、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和有关事项；
- (六) 处理本代表团的其他工作事项。

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预备会议前，各代表团讨论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意见。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可以对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及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实行等额选举，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第十三条 主席团的职责：

- (一)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二) 领导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会议设立的其他委员会的工作；
- (三) 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 (四) 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各项报告；
- (五) 依法提出本级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
- (六) 提出选举办法草案，主持会议选举；
- (七) 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 (八) 发布公告；
- (九) 其他需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主席团成员出席才能举行。主席团的决定，由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第一次

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受主任委托，副主任也可以主持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从主席团成员中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若干人和每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若干人，并决定下列事项：

- (一) 副秘书长人选；
- (二) 会议日程；
- (三) 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四) 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

- (一) 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 (二) 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 (三) 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必要时，对会议日程安排作出调整；
 - (四) 对会议进程中的某些重大问题，可以召集有关代表进行专题讨论；
- 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参加会议，汇报情况，回答询问。会议讨论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汇报；
- (五) 根据主席团的授权，处理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立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和处理会议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工作机构。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不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本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列席会议；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的负责人，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副主席，其他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当请假。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没有设立专门委员会的，在代表

大会会议期间可以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中提名，提请预备会议通过。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必要时，全体会议可以设立旁听席。旁听人员的范围和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需要，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应当为少数民族代表配备必要的翻译人员和提供会议主要文件的本民族文字文本。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大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大会表决。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议案应当写明要求解决的问题、理由和方案。并须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

列入议程的议案，会议应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向省、西宁市、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制订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案，应当包括法规草案、说明及其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或议案审查委员会在审查议案时，可以邀请提案单位或领衔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可邀请有关方面的人士和专家列席会议，征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单位、提案人应当向会议提出

关于议案的说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的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关于议案的必要资料。

第二十五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单位或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议案经审议认为其内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由主席团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经主席团审议、决定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大会闭幕后审议的议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抓紧调查研究，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是否列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的议程。

大会秘书处应将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的审查意见的报告及时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或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对有条件在会议期间解决的，应当在会议期间研究办理，并书面答复代表；不能在会议期间解决的，应当在闭会后六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同时抄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交由具体承办机关再作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闭会后继续审议的议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结果，应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上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根据代表的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修改草案，对主要的不同意见，应予以说明，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修改后的法规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前，常务委员会可以公布准备提请会议审议的重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并将意见整理印发代表。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决算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会议审议后，作出相应的决议。

必要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也可以向会议提出有关问题的专题报告。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就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主要内容，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进行初步审查；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也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汇报，进行初步审查。在进行审查时，可邀请有关方面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计划的主要指标（草案）、预算收支表（草案）和决算表一并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并由财政经济委员会或会议设立的有关委员会审查。

财政经济委员会或会议设立的有关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并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财政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四条 本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中需要作部分变更的，人民政府必须及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决定。

第五章 选举、辞职和罢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省长、副

省长，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联合提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书面联名的人数应在三十人以上，西宁市和各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书面联名的人数应在二十人以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书面联名的人数应在十人以上。

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十人以上也可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不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省长、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副省长、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十七条 如果提名的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提名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数，超过法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大会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

领导人员，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时候，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得票数超过全体代表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不足的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也可以在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进行。

另行选举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副省长、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时，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确定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省长、市长、州长、县长、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上选出。

选举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省长、副省长，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主席团将其辞职请求交代表团审议后，提请

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辞职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备案。对接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会议审议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或者授权常务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后六个月内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作出相应决定，报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确认。

对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罢免案提交全体会议表决前，应当将罢免案的主要内容通知被提出罢免的人员。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大会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或原选区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各项报告时，如有必要可通过大会秘书处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听取意见，回答代表提出的询问。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并可以对议案和有关报告作补充说明。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六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在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席团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代表。

第四十七条 提出质询的代表团或者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四十八条 主席团认为某个质询案不属于质询范围时，可作为询问处理，由有关机关负责人在提案人所在的代表团会议上回答，并听取意见。

第四十九条 质询案在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受理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本行政区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情况和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三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它的常务委员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报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五条 代表在大会期间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的发言，由大会秘书处组织整理简报印发会议。

第五十六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七条 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和通过决议、决定的方式，由主席团决定，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其他方式。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和修改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